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5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告的中标项目,目前处于收到中标通知书阶段,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不排除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2. 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在伊川县土地复垦和补充耕地指标开发建设项目(伊公交易采【2019】064号)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91,900,000.00元,北京中电兴发近日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伊川县土地复垦和补充耕地指标开发建设项目;
2. 采购单位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宏基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编号:伊公交易采【2019】064号;
5.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政采【2019】J080号;
6. 中标金额:291,900,000.00元,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指标交止。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本项目中,北京中电兴发将利用无人机航拍摄影、数据处理等先进技术对伊川县全域土地后备资源进行基础地理信息采集及潜力分析,挖掘项目潜力,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指标报备及交易等。同时,通过数据分析的深入挖掘,为未来区域时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业务提供时空数据采集共享服务、动态监测信息、产品服务、智慧应用服务。

务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是公司智慧国土业务的进一步突破,为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智慧国土项目以无人机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以智慧城市区域时空大数据应用服务为目标,基于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参考,对土地后备资源基础地理信息进行深入挖掘、综合分析、展示和应用。该项目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国土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拥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291,900,00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89%,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签订合同后,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3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833,668,4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共需分派现金股利470,020,105.80元(含税)。2018年度派发现金不转增股本。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833,668,4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扣税后,OP11、ROP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流通股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OP11、ROPII外的其他非限售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

【a注:根据先登记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平、张志红、谢晓峰、吴杰、朱文钱、罗水水、刘利、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分别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6%。

截至2019年6月19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平、张志红、谢晓峰、吴杰、朱文钱、罗水水、刘利、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水平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4.61	28,000	0.0330	
2	张志红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4.72	31,800	0.0397	
3	谢晓峰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5.62	120,000	0.1326	
4	吴杰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1.49	51,200	0.0561	
5	朱文钱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3.14	14,000	0.0162	
6	罗水水	尚未减持					
7	刘利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6.50	8,400	0.0107	
8	简宝良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5.37	6,000	0.0069	
9	祝凤鸣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6.17	3,500	0.0046	
10	张德柱	集中竞价	2019/3/28-2019/6/18	34.85	17,500	0.0202	
合计						281,400	0.3248

注:本次减持计划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1	张水平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579,000 307,250 1,131,750	1,440,400 294,650 1,131,750
2	张志红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600,000 376,000 1,125,000	1,468,200 343,200 1,125,000
3	谢晓峰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980,000 246,000 735,000	860,000 225,000 635,000

姓名	职务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	吴杰	300,000	1,04	84,800	0.08
5	朱文钱	676,000	0.26	676,000	0.26
6	罗水水	120,000	0.14	120,000	0.12
7	刘利	30,000	0.03	16,000	0.02
8	简宝良	90,000	0.10	30,000	0.10
9	祝凤鸣	200,000	0.23	200,000	0.23
10	张德柱	50,000	0.06	50,000	0.06
11	刘利	150,000	0.17	150,000	0.17
12	简宝良	300,000	0.36	291,600	0.34
13	祝凤鸣	75,000	0.09	66,000	0.08
14	张德柱	226,000	0.26	226,000	0.26
15	张水平	100,000	0.12	30,000	0.11
16	简宝良	75,000	0.09	75,000	0.09
17	祝凤鸣	330,000	0.38	326,100	0.38
18	张德柱	82,500	0.10	78,600	0.09
19	张水平	247,500	0.29	247,500	0.29
20	刘利	150,000	0.17	153,500	0.16
21	张德柱	37,500	0.04	20,000	0.02
22	张德柱	112,500	0.13	112,500	0.13

注:本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

2. 本次减持计划与实际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 本次减持股份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水平、张志红、谢晓峰、吴杰、朱文钱、罗水水、刘利、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258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7,506.8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见下表):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利率结构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利率结构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4.20%	9,000	正在履行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利率结构型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5月26日	4.20%	5,000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利率结构型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7月2日	3.90%	5,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7月2日	3.90%	2,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非固定	2019年10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26日	3.40%	500	正在履行	

币种:人民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调解标的金额:本金21,600,000元,利息8,751,33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京03民初127号,就公司与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北湖茶艺休闲中心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四被告因合同纠纷案做出调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以上四被告因合同纠纷,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四被告帐户中的银行存款。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北京骅之律师事务所律师乔磊磊、金剑南;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为:北京市君祥律师事务所律师牛新龙、路广。

具体诉讼事实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2019-002)。

二、诉讼的调解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京03民初127号。经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二千一百六十万元(已履行),并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前向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八百七十五万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二)、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利息超过三十日,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应继续向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利息外,还应向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另行支付迟延履行金八百七十五万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且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款项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本协议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后,双方互无任何争议。

上述协议内容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一审案件受理费389,010元,减半收取194,505元,由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给付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4,505元(已交纳)。

四被告已将其本金21,600,000元转账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案款帐户,目前等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还案款。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案款金额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具体影响事项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A股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6,890,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689,07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